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8號

原告 許楊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啟龍律師間回復名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被告刊登澄清文稿，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
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
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
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